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 康蔡麗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3紙，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1號公示催告在案
，並於民國113年4月9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
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
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
3年度司催字第71號卷宗審認無訛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10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

附表：

編號	股東姓名	發行公司	年度/代號	股票號碼	股數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康蔡麗華	仙鹿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84/NB	8-10	30
002	康蔡麗華	仙鹿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84/NC	3-7	50
003	康蔡麗華	仙鹿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84/ND	2	1000
合計					1,530